

陇县 2022 年特岗教师招聘 资格复审公告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、中共陕西省委编办、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社厅、陕西省医保局《陕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〔2022〕30 号）精神，现将宝鸡市陇县 2022 年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复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时间

2022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

（上午：8:30—11:30；下午：15:00—17:00）

二、资格复审地点

陇县实验幼儿园（陇县南岸新城育才路）

三、资格复审对象

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，按每个岗位招聘计划数 3 倍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员（未达到最低分数线或单科成绩为零分的除外）；对达不到 3 倍的岗位，达到最低分数线的应聘人员全部确定为面试资格复审人员。

最低分数线确定办法：所有报考宝鸡市陇县 2022 年特岗教师招聘人员笔试成绩的平均分（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，不实行四舍五入）。

四、资格复审所需资料

1.《陕西省 2022 年农村特岗教师招聘报名表》（应聘人员在报名网站打印）2 份（以下简称《报名表》）。

2.《陕西省 2022 年农村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准考证》（应聘人员在报名网站打印）2 份（以下简称《准考证》）。

3.二代有效身份证（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4.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5.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（未发放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，提供院校出具的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（须体现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学籍号、毕业院校系、层次及专业，并加盖毕业院系公章）。

6.有效验证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教育部学信网 www.chsi.com.cn 打印）1 份。

7.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或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8.同意报考证明原件 1 份（与原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考生提供）。

9.以上资料复印件装入档案袋审核通过后上交，请自备档案袋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遵守防疫工作规定，全程佩戴口罩参加资格复审，进场时需进行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，健康码显示为绿码且体温检测为 37.3 摄氏度以下方可参加资格复审。资格复审前 14 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来陕返陕人员，还需提供资格复审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以下人员不得参加资格复审：“陕西一码通”场所码显

示为“黄码”或“红码”的人员；近28天内境外来宝返宝人员；近14天内有在1例及以上新冠肺炎感染者人员所在县（市、区、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的乡镇或街道）旅居史人员；疫情封控区人员；集中医学观察、居家隔离期未滿人员。

2.原则上应由考生本人携带资料参加资格复审。考生本人确因疫情等原因不能参加的，可电话联系审核单位后，委托他人参加。被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规定的其它所有资料参加复审。未在规定时间内、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，由此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。

3.考生提供的证件、证明材料与应聘岗位条件不符的或提供虚假证件和证明材料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《报名表》、《准考证》为参加面试、体检等招聘环节依据，请妥善保管。

5.资格复审放弃或不合格等形成的缺额，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（若递补时出现成绩并列，并列者全部进入资格复审），低于笔试成绩最低分数线的，不得递补。递补考生由陇县特岗办以电话形式通知，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，递补考生通讯不畅通，无法联系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6.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进入面试。面试公告将发布在陕西省特岗教师管理信息系统、陇县人民政府网站。

联系电话：0917-4602621

附件：陇县2022年特岗教师招聘资格复审人员名单

陇县特岗教师招聘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